

世界电子口岸及物流组织章程

(协会)

注册地址：12 Rue Sigismond L-2537 Luxembourg

协 会 条 款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组织的名称为：世界电子口岸及物流组织，英文名称为：WORLD ELECTRONIC PORT AND LOGISTICS ORGANIZATION，英文缩写为：WEPO(以下简称“WEPO”)。

第二条 本组织是由各国依法设立的从事电子口岸、港口（包括海运、机场、铁路、公路等港口）、国际物流、国际贸易、国际商务交流和其他商业活动的国际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自愿组成的全球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组织的宗旨是：推动世界范围可信任贸易方式通道的建设,促进全球范围的贸易执行合作，促进世界各国（地区）单一窗口、电子口岸、物流企业、国际贸易企业等成员的交流与合作，为成员提供国际间的相关业务合作服务。促进成员同世界各国各地区的交流与合作。推动全球电子口岸、各港口及国际物流业务的合作共赢，为各成员提供跨国（跨区域）合作的全面服务。

第四条 本组织在卢森堡大公国的卢森堡市无限期登记注册。遵守并尊重各成员所在国的国家宪法、法律、法规、政策和文化习俗、宗教信仰等。

第二章 WEPO 的职能

第五条 本组织的职能包括：

(一)征询解成员意见和要求，代表成员与有关国际组织、国际机构、有关政府部门、业务主管单位等进行沟通协调，转达或提出建议和成员诉求，帮助成员解决经营活动中遇到的问题；

(二)推动全球可信任贸易方式通道的建设，介绍通报各国口岸的建设与运行情况，为会员提供各国口岸、经贸等法规政策咨询服务，促进各国电子口岸及跨境物流的全面合作服务等；

(三)争取各国际组织力量，在国际口岸执行与国际贸易准则、管理理论与实务、市场经营能力、专业水平资质、技术技能等方面开展培训业务，帮助成员积极应对市场竞争；

(四)组织成员参加国际级各国国际贸易展览会、商务研讨、洽谈活动及其他业务事项，为会员开拓市场和国际化经营提供服务；

(五)为成员提供交流、沟通、商谈、推介、宣传的机会和平台，帮助成员提高国际合作，获得更多可持续发展机会；

(六)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理念框架范围内，推动发展中国家贸易数字化进程。

第三章 成 员

第六条 本组织的成员人数不得少于三人。本组织成员的类型为：单位成员。

第七条 申请加入本组织的成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和遵守本组织章程；
- (二)自愿加入本组织；
- (三)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保护环境、履行国际社会责任。

第八条 入会程序：

- (一)提交入会申请表；
- (二)提交营业执照或社团登记证书或其他有关管理机关出具的具有类似作用的证件复印件；
- (三)由本组织授权的机构审核，秘书长签批，报理事会讨论通过；
- (四)由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放成员证书。

第九条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组织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优先参加本组织举办的各项活动；
- (三)获得本组织服务的优先权和优惠权；
- (四)对本组织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条 成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本组织章程；
- (二)维护本组织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 (三)执行本组织集体做出的决议和决定；
- (四)按规定缴纳会费。

第十一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组织，并交回会员证书和证明会员身份的其他相关材料。成员如果 1 年未履行会费义务，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二条 成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组织章程或对本商会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主要负责人

第十三条 本组织设成员大会和理事会。

第十四条 成员大会是本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审议通过会费管理办法，制定并修改会费标准；
- (四) 决定本组织的工作方针、任务和规划；
- (五) 听取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六) 讨论有关重要事项并做出决议；
- (七) 决定终止事宜；
- (八) 决定应由本组织成员集体决定的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成员大会每五年一届，须有 1/2 以上的成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成员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理事会是成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成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成员大会负责。

第十七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成员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主席、副主席、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成员大会；
- (四) 审议成员大会提交的财务报告、工作报告以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 (五) 批准由成员大会提交的年度预算决算；
- (六) 决定本组织财务管理办法；
- (七) 决定秘书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注销；
- (八) 决定新成员的吸收和除名；
- (九) 特殊情况下，在成员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吸纳少数理事，并征询成员代表的意见，并报成员大会备案；
- (十)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十一) 领导本组织各机构开展工作；
- (十二) 制定组织内部管理制度；
- (十三) 决定成员大会议程或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九条 本组织的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在本组织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并熟悉和热爱本行业工作；
- (二) 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 (三)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条 秘书长每届任期五年，可以连任。

第二十一条 主席为本组织最高代表人和成员大会召集人。主席代表本协会签署和对外发表成员大会决议和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二条 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成员大会；
- (二)检查成员大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检查、监督秘书处年度工作计划。

第二十三条 本组织的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 (四)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财务与资产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本组织的经费主要来源：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各国政府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和服务的合法收费；

(五)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五条 本组织按照国际法、国际惯例、各成员所在国家有关规定，由秘书长提议，经理事会审议通过的成员会费标准，收取会费。单笔最高会员费为每年壹万伍仟欧元。

第二十六条 本组织属于非盈利机构，经费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得在成员中分配。

第二十七条 本组织财务独立核算，并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八条 本组织配备或委托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或机构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二十九条 本组织的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执行国际法、国际惯例和所在国家规定的有关制度，接受成员大会的监督。

第三十条 本组织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一条 本组织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工作所在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

第三十二条 对本组织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成员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 本组织修改的章程，须在成员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报原登记机构审查。

第七章 终止程序

第三十四条 本组织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三十五条 本组织终止动议须经成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登记机构。

第三十六条 本组织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三十七条 本组织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成员大会的监督下，捐赠于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经 2023 年 2 月 6 日第一届成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组织理事会。

第四十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以英文和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效力。在卢森堡大公国法律要求的情况下，应将其翻译成法语。如果法文和英文版本之间出现分歧，则以英文版本为准。